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黄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4,753,4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2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转增股份，黄山先生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转增股份合计 63,685,670 股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要，黄山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7,683,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份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黄山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黄山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74,753,478股	
持股比例	68.2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45,489,764股 其他方式取得：129,263,71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黄山先生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张丽君	122,800	0.067%	2025/1/22~ 2025/4/21	156.65-173.66	19,927,534.34	未完成： 221,143 股
秦涛	0	0%	2025/1/22~ 2025/4/21	0	0	未完成： 32,825 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黄山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683,4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61,1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122,3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7 月 25 日~2025 年 10 月 24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以及公司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计划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山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青出具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黄山承诺在其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的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首发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

(6) 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7) 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减持公司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有效的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 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9) 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 否

(二)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 否

黄山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黄山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黄山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